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 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實現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現代化、改善股東權利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建議修訂內容包括促進電子通訊、加強公司治理和提高營運彈性的更新。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文件和開會，包括以電子和混合方式參與會議、投票和法定人數要求。本公司股東（「股東」）現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依照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股本管理提供更大的彈性。
3.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和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

建議修訂反映了本公司對實現治理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國際最佳實踐的承諾。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建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李鎮彤先生及 Aika Ouji 女士。